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商聲字第10號

03 聲 請 人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魏啟林

05 代 理 人 張朝棟律師

06 陳信瑩律師

07 陳昭蓉律師

08 林依雯律師

09 相 對 人 國證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 資通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 共 同

12 法定代理人 張坤金

13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證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通國際開  
14 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本院111年度商訴  
15 字第5號），聲請核定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聲請人之第一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貳拾伍萬元。

18 理 由

19 一、按律師酬金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  
20 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定之，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定有  
21 明文。司法院據此訂定商業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或程序費  
22 用之支給標準（下稱支給標準），其中第3條第1項、第4條  
23 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本法所稱律師酬金，指當事人、  
24 關係人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或法院依本法為當事人、關  
25 係人選任律師為其程序代理人，應由法院核定律師酬金數額

01 作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者。」、「律師酬金由法院依聲  
02 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  
03 案情繁簡、當事人或關係人人數、事件公益性、律師協力促  
04 進程序進行等情形，於下列範圍內為之：一、訴訟事件：最  
05 高額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或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計算；在  
06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者，30萬元；...」。

07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國證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通國際  
08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本院111年  
09 度商訴字第5號，下稱本事件），經本院判決聲請人勝訴，  
10 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提起上訴，復經最高法院以  
11 112年度台上字第519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上訴而告確定，聲  
12 請人於本事件係委任張朝棟律師、陳信瑩律師、陳昭蓉律師  
13 為第一審訴訟代理人（林依雯律師為複代理人）等情，業經  
14 本院調取本事件卷宗核閱確認無誤，則聲請人聲請核定本事  
15 件之第一審律師酬金，自無不合。

16 三、本院審酌本事件係相對人以聲請民國110年12月2日召集之  
17 110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會）之召集程序及決  
18 議內容均違反法令，依公司法第191、189條規定提起訴訟，  
19 先位聲明請求確認系爭股東會決議無效，備位聲明請求撤銷  
20 系爭股東會決議，當事人人數雖非眾多（原告即相對人2  
21 人，被告為聲請人），然案情甚為繁雜；聲請人委任之代理  
22 人張朝棟律師、陳信瑩律師、陳昭蓉律師及複代理人林依雯  
23 律師於本院審理期間參與開庭共5次（含調解程序1次、準備  
24 程序3次、言詞辯論1次，未計入宣示判決），提出民事答辯  
25 狀2份、民事陳報狀8份，以及提出民事陳報暨聲請狀、民事  
26 陳述意見狀、民事陳報暨陳明狀、民事辯論意旨狀、民事補  
27 充辯論意旨狀、民事補充辯論意旨續狀及言詞辯論簡報各1  
28 份，及具狀表示：均如期提出書狀、遵期到庭、未就真正之  
29 文書故意爭執，提供專家諮詢法律意見書、立法理由、相關  
30 函令，並經本事件判決引用，本事件為社會矚目具公益性案  
31 件，請求裁定律師酬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等語；而相對

01 人則陳稱：本事件基礎事實並非繁雜，當事人並非眾多，具  
02 公益性而應依支給標準第4條立法理由適當減免酬金，請求  
03 律師酬金酌定不高於15萬元等語。復審酌本事件為兩造間私  
04 權紛爭，涉及法律解釋及適用，以及本事件訴訟標的價額為  
05 1,510萬5,166元。綜合上情，核定律師酬金為25萬元。爰裁  
06 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08 商業庭

09 審判長法官 彭洪英

10 法官 林勇如

11 法官 張嘉芳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4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李建毅